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京（朝）预公告〔2026〕3号

为实现《北京城市总体规划（2016年-2035年）》和《朝阳区分区规划（国土空间规划）（2017年-2035年）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位置：朝阳区东坝乡单店村经济合作社、平房乡平房村经济合作社、平房乡姚家园村经济合作社

四至范围：平房村站（东坝南站）、体平区间、体育中心站（姚家园站）

拟征收集体土地面积：0.3230公顷

涉及的农村集体组织：朝阳区东坝乡单店村、平房乡平房村、平房乡姚家园村

规划用途：交通运输用地

二、征收目的

拟征收土地将用于建设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（东四十条站-东坝中街站段）工程（朝阳段），符合《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第（二）项“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、交通、水利、通信、邮政等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”的要求，可以依法实施征收。

三、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鉴于北京市轨道交通3号线一期（东四十条站-东坝中街站段）工程（朝阳段）已建成，因此本次征收土地不再开展地上物现状调查。

被征地范围内的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朝阳分局、测绘部门出具的《土地权属审查告知书》及《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》为准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2025年5月23日发布的征收土地预公告（京（朝）预公告〔2025〕5号）予以作废，以本公告为准。

本公告自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5月11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乡、村予以张贴。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23日